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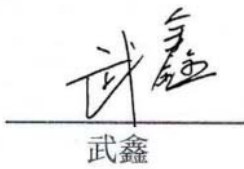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积明、武鑫、倪一帆

2019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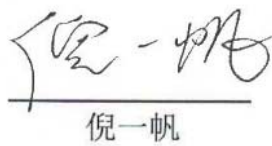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武鑫



倪一帆